

汕尾陆丰供电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 年，汕尾陆丰供电局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的领导下，在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的指导和监督下，认真贯彻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按要求通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门户网站、网上营业厅、实体营业厅、远程渠道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依法公开与电力用户利益相关的信息。现将汕尾陆丰供电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建立常态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精神，汕尾陆丰供电局明确了各部门信息公开职责分工、信息公开的方式、内容及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规范开展。

二、多渠道开展信息公开

汕尾陆丰供电局按照要求主动公开各种信息，2018 年度发布信息共计 348 篇。公开信息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汕尾供电局门户网站、网上营业厅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在门户网站设置企业信息公开专栏，公布企业简介、办事程序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承诺、营业网点信息等。

（二）通过各供电营业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宣传折页、上墙公布、电子显示屏、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，在分布各区域的供电营业厅里向客户主动公示电价标准、各项收费标准、服务承诺、业务流程等。

(三) 利用手机短信平台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向客户发布信息，提供电费帐务全过程、用电业务办理进度全过程、错峰用电、计划停电、故障停电通知等手机短信服务。

(四) 通过掌上营业厅、微信营业厅、电视营业厅新型渠道与交互平台，全天候全方位提供电费查缴、业务办理、停电信息、最新咨询与活动、常见问题解答等服务。

三、依法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18 年度，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也没有发生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陆丰供电局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

